# 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TS/CHTC 0015-2022

# 低 GI 食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V1.00）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布　　2022 年 03 月 20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4
2 认证模式 .......... 4
3 认证单元划分 .......... 4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 4
5 认证依据 .......... 4
6 认证人员 .......... 4
7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5
8 认证证书 .......... 11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12
10 认证收费 .......... 13

## 前　言

GI 是一个食物对血糖水平产生影响的指数。低 GI 食品是指的低升糖指数的食品，低 GI 的生活方式可给健康人带来好处，但长期只奉行低 GI 饮食有可能导致偏食或营养不良，只有正确应用低 GI 食品，均衡饮食，才能实现低 GI 食品认证的意义。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本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版权归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曲丽　刘益君　马尧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0 日发布，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修订。

本实施规则自 2022 年 03 月 20 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 1 适用范围

低 GI 食品认证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志和技术规范，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及认证规则，对用于 GI 值测定的产品进行的合格评价活动。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开展的可利用碳水化合物且经检测 GI 值低于 55 以下的食品，并希望获得低 GI 食品认证的组织。产品类别主要有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 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 2 认证模式

管理体系评价+工厂检查+产品抽样（必要时）+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单元划分

3.1 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工厂、同一配方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2 同一生产企业、不同工厂、同一配方产品，可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3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工厂、不同配方产品，可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4 同一生产企业、不同工厂，不同配方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文档审核；现场审核；复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 5 认证依据

Q/ CHTC001-2022《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6 认证人员

具有 CCAA 注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资格，且接受了低 GI 知识和标准培训经机构评价合格的人员。

6.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低 GI 产品相关知识及《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6.2 低 GI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6.3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低 GI 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6.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认证人员不得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活动的人员。

## 7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7.1 认证申请及受理

7.1.1 CHT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收费标准。

（3）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证书样式和认证标志。

（5）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7.1.2 受理认证申请

7.1.2.1 CHT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认证证书样式。

（3）认证收费标准。

（4）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7.1.2.2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合法的经营资质；

（2）申请方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1.2.3 申请方应至少向 CHTC 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申请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低 GI 食品认证申请书。

（3）产品说明书

（4）产品配料清单

（5）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自我声明。

（6）符合产品标准的检验报告

（7）其他相关文件。

### 7.2 受理

5.2.1 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机构和申请方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认证的审核范围和任何特殊要求，机构均有能力开展服务。

7.2.2 申请评审内容包括：

（1）资料的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

（2）适用法律、法规的识别情况及在相关文件中落实的情况。

7.2.3 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2.4 签订认证合同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检查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 7.3 现场检查

机构组成检查组，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申请方进行现场检查。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

7.3.1 检查通知

现场检查前 3 日，认证机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检查组成员及现场检查时间。

7.3.2 现场检查

7.3.2.1 检查程序

低 GI 食品认证完整的现场检查程序如下：

（1）首次会议

（2）现场检查

（3）审核组内部沟通交流

（4）与申请组织沟通交流

（5）末次会议

7.3.2.2 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观察、询问、资料查阅、现场抽样等方式实施现场检查。

7.3.2.3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1）认证申请人对法律法规的识别和遵守；

（2）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低 GI 食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4）GI 评价；

（5）对上一次检查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6）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3.2.4 产品质量验证

由现场检查员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可进行现场抽样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实验室检测。

7.3.3 发生以下情况时，检查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检查。

（1）受检查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2）受检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检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7.4 检查报告

7.4.1 检查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检查报告，由检查组组长签字。检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检查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检查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检查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检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检查风险及影响检查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7）检查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7.4.2 CHT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 7.5 复核和认证决定

7.5.1 复核

复核及认证决定是由认证技术委员会执行。

7.5.2 复核

复核人员依据《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低 G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及相关标准，结合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于存在不符合项的情况，必须通过整改并由检查组验证通过），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申请方满足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做出是否授予认证的决定。

7.5.3 认证决定

7.5.3.1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申请方，应颁发认证证书

（1）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了认证机构的验证。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或授牌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7.5.3.2 申请方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批准认证：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3）产品检测发现任何禁用物质的。

（4）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5）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重大动物疾病的。

（6）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7）其他不符合本实施规则和（或）《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获得认证的原因。

7.5.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方。

### 7.6 获证后监督

7.6.1 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

在证书有效期内对其进行监督，首次监督检查时间在获证或 12 个月内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1）获证产品市场抽样，或：

（2）获证组织现场检查，或：

（3）获证组织现场对获证产品抽样。

7.6.2 监督检查人日数至少为初次检查人日数的三分之一。

7.6.3 现场监督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关组织结构变化信息（比如：名称、地址、规模）；

（2）顾客投诉情况；

（3）上次检查不符合项所采取纠正/预防措施以及观察项的实施情况；

（4）GI 值评价；

7.6.4 监督结果评价

对监督检查合格的获证组织，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1 个月）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机构将对其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理，并对外公告。

### 7.7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低 GI 食品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产品、工艺、环境、组织机构变化的信息。

（2）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3）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4）有关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

（5）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信息。

（6）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

（8）顾客重大投诉；

（9）其他重要信息。

### 7.8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期满的前三个月内，若获证方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检查程序相同，再认证现场检查人日为初审的三分之二。

### 7.9 认证变更

当获证方名称、地址、产品、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机构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经机构评价和确定是否同意实施变更。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 8.2 认证证书内容

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证书持有人名称；

（2）证书持有人注册地址；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生产/加工厂名称；

（5）生产/加工厂地址；

（6）认证模式；

（7）认证产品名称；

（8）认证依据；

（9）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10）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 8.3 认证证书的管理

8.3.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获证方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再认证的。

（2）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3）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CHT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 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4）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暂停期限 1~3 个月，在认证证书暂停期内，申请方不得使用证书。

8.3.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 在调查核实后的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予以公告。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产品不符合《低 GI 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

（3）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5）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3 个月仍未纠正的。

（6）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注：组织接到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

8.3.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

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并予以公告。

8.3.4 恢复

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经机构审批准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

##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通用要求

证书持有者对低 GI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于下列情况，不得加施低 GI 产品认证标志

（1）未获得认证的场所及产品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3）超过证书有效期的产品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其他

### 9.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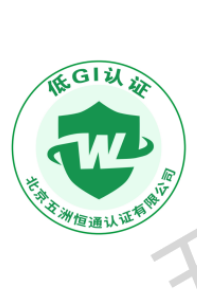

### 9.3 认证标志的使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得认证产品可以使用认证标志，该标志可于包装、宣传中，证书暂停、撤销、过期后不得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10 认证收费

### 10.1 收费标准

申请费：2000.00 元/家。

注册费：3000.00 元/家。

现场检查人日费:5000.00 元/人日。

年金：5000.00 元/人日

### 10.2 现场检查人日

见附件 1。

### 10.3 认证收费

初次/再认证收费费用：申请费+现场检查费+注册费

监督评估费：年金+现场检查费

附件 1

检查人日要求（单位：人日）

| 专业 | 品种 | 规模 | 初审/再认证 | | | | 证后监督 |
|---|---|---|---|---|---|---|---|
| | | | 文件检查 | 现场检查 | 认证评定 | 总人日 | 现场检查 |
| 加工 | ≤4 种 | ≤200 人 | 0.5 | 1 | 0.5 | 2 | 0.5 |
| | | 〉500 人 | 0.5 | 1.5 | 0.5 | 2.5 | 0.5 |

上表人日数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增减：

1) 可能需要增加审校人日的情况：

——产品品种较多(四个品种以上)可增加 0.5 人日。

——多现场，每增加一个场所可视规模路程及交通条件增加 0.5 人日以上

——加工过程比较复杂，产品风险较高，可适当增 0.5 人日。

2) 可能需要减少审核人日的情况

——产品单一(三个品种以下)或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相近

——低风险产品

——再认证

——多个个生产单元结合现场检查。